

声明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我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报名；
- 二、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 三、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 四、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五、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我司郑重保证：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所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并由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如发现我司提供虚假材料，自愿取消本次及以后项目的报名资格。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行政、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